

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服务规范

Service specification for national judicial assistance by procuratorial organs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-12-25 发布

2021-01-25 实施

目 次

前言	II
引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基本原则	1
4.1 辅助性救助原则	1
4.2 及时救助原则	1
4.3 公正救助原则	1
4.4 属地救助原则	1
5 救助对象和范围	2
6 救助标准	2
7 部门职责	2
8 服务场所和人员要求	3
9 服务流程	3
9.1 服务流程图	3
9.2 受理接待	3
9.3 走访调查	3
9.4 审查与决定	4
9.5 救助实施	4
9.6 回访	5
9.7 档案管理	5
10 服务监督与改进	5
10.1 服务监督	5
10.2 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	5
附录 A（资料性） 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服务流程图	7
附录 B（资料性） 国家司法救助申请材料准备须知	8
B.1 申请材料内容及要求	8
B.2 注意事项	8
附录 C（资料性） 特殊群体上门服务申请审批表	9
附录 D（资料性） 国家司法救助调查评估表	10
附录 E（资料性） 国家司法救助金发放登记表	11
附录 F（资料性） 服务对象评价表	12
参考文献	13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提出、归口并组织实施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费县人民检察院、寿光市人民检察院、商河县人民检察院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检察院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尹德新、闫增坤、张贵才、曹光明、魏芳、孙炜、刘俊生、杨光耀、吴永刚、黄翠霞、邓华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